

#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嘉義市政府

行法字第 0970105682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收費。

## 第 3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基準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5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 6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 7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 8 條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 9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